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学〔2023〕37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上海高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优秀典型推荐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队伍水平，总结经验，激励先进，树立典型，更好调动和激励高校就业工作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社会各界积极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经研究，市教委决定继续开展2023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优秀典型推荐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5号）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工作表扬活动，完善激励办法，持续开展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典型案例总结宣传，坚持弘扬先进，树立典型，激发就业队伍工作热情；坚持示范引领，榜样感召，促进就业工作队伍不断成长，提高本市高校就业工作的水平和服务质量。

二、推荐对象和推荐名额

（一）推荐对象

上海市各高校从事毕业生就业工作或为毕业生就业工作作出贡献的在编在职人员均可推荐，包括机关部处、院系就业工作管理人员，就业工作辅导员、职业生涯指导教师、专业教师等一线工作人员。

（二）推荐名额

**1.就业管理人员**：每校可推荐1-2名。

**2.一线工作人员**：2023届毕业生规模在0.4万人以下的高校可推荐1名，毕业生规模在0.4-0.8万人的高校可推荐2名，毕业生规模在0.8万人以上的高校可推荐3名。

三、推荐人选条件

推荐人选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意识强。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

（二）业务水平高。在学校整体就业工作中承担重要任务，发挥较大作用。热心为毕业生提供优质服务，任劳任怨，乐于奉献，全心全意为毕业生就业排忧解难。

（三）工作业绩突出。在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表现突出，对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出重大贡献。

对就业工作中违反“四不准”“三不得”原则或就业数据统计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个人实行一票否决。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遵照条件，保证质量，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

（二）各高校要严肃推荐工作纪律，对未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规定程序的人选和单位，经核实后撤销其推荐资格。对在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各高校在推荐工作过程中同步开展相关宣传，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一线工作人员积极参与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五、推荐程序

（一）宣传报名（9月中旬至9月底）。向本市高校发布推荐通知，各高校根据推荐条件与要求在校内进行申报、遴选、公示，填写《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优秀典型推荐表》（见附件，一式5份），于9月28日（星期四）前报送至市教委学生处。邮寄地址：大沽路100号3303室，邮编：200003。

（二）专家审核（10月中旬）。由市教委牵头，组织有关方面专家组成审核委员会，对推荐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三）表扬宣传（10月下旬）。由市教委对优秀典型予以表扬。

联系人：杨慧丽、余梦梦，联系电话：23117069、23116737

附件：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优秀典型推荐表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2023年9月13日

附件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优秀典型推荐表

（2023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申报高校 |  | | 职 务 |  | |
| 申报类目 | **管理工作人员□ 一线工作人员□** | | |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
| 曾获荣誉 |  | | | | |
| 主要事迹（以第一人称填写，可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院(系)部门意见 | （签名盖章） | 学校意见 | （签名盖章） |
| 市教委意见 | （盖章） | | |
| 备注 |  |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  |  |  |
| --- | --- | --- |
| 抄送：市学生事务中心。 | |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 2023年9月13日印发 |  |